

(2)分段試驗時，應將該段內除最高開口外之所有開口密封，並灌水使該段內管路最高接頭處有3.3公尺以上之水壓。

(3)分層試驗時，應採用重疊方式，使管路任一點均能受到3.3公尺以上之水壓。

1.3.3 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

1.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，包括下列各款：

(1)進水管：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。

(2)受水管：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。

(3)分水支管：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。

(4)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。

2.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，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池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洩水坡。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2/10以上；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4/10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，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。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45公分以上之距離；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長、寬各30公分以上，深度5公分以上之集水坑。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，其受水管口徑50公厘以上者，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。

3.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、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，應與受水管保留5公分以上間隙，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。

4.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0.3公斤；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，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1公斤。水壓未達前項規定者，應備自動控制之壓力水箱、蓄水池或加壓設施。

5.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，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。

6. 蓄水池、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，應採跌水式；其進水管之出口，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，且不得小於50公厘。